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评估和分析的结果判断，计提2022年年度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317,326.67元。具体如下表：

类别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元）
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855,586.97
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	2,570,831.62
	商誉	890,908.08
	合计	4,317,326.67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金融工具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押金 保证金等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 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 方[注]	

[注]系指本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 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 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系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

2)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商誉减值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资产组组合中主要资产存在相关活跃市场，经初步测算，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高于该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故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以采用与购买时点相同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计算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价值。

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资产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资产基础法中重置价值的确定过程实际上是运用市场法的结果，基于公开市场假设和替代原则，资产基础法应被视为市场价值的估值技术之一。

由于该资产组合存在整体变现的可能，故本次评估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资产组内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资产组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资产组评估价值=∑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各分项负债的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从最有利于资产组处置收益最大化的角度考虑，处置费用主要为资产组作为整体委托公开处置的交易佣金等。

同时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交易情况分析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317,326.67 元，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1,089.64 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81,089.64 元。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

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评估和分析的结果判断，董事会同意计提2022年年度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317,326.67元。

2、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